

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黄卫水罚决字（2024）第 S-003 号

当事人(单位/个人)：黄骅市水叮咚桶装水经销部（高雷） 地址：黄骅市渤海路4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雷 性别：男 民族：汉 年龄：45岁 职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13582618882 身份证号：1302211982081500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983MA0FBRBUX1

本机关于2024年6月19日对你经销部管理的金都雅居小区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未按规定委托依法取得计量认证的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检验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经销部管理的金都雅居小区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未按规定委托依法取得计量认证的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检验的事实清楚。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 2023年7月19日高雷承诺书一份。
- 2024年6月19日《现场笔录》编号：2024S014。
- 2024年6月19日《调取证据通知书》编号：黄卫水罚调证通字[2024]第009号。
- 2024年6月19日现场照片两张。
- 黄骅市水叮咚桶装水经销部《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 负责人高雷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2023年4月5日金都雅居水质检测报告一份。
- 2024年6月20日高雷《询问笔录》一份。
- 2024年6月25日委托检验检测协议书一份。
- 全过程执法视频资料一份。

2024年7月3日，本局向黄骅市水叮咚桶装水经销部（高雷）送达了黄卫水罚先告字（2024）第 S-003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黄骅市水叮咚桶装水经销部（高雷）表示放弃陈述和申辩，放弃听证。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

本局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配备相应的水质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按周对设备和出水水质进行巡查、自检，发现卫生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并每年委托依法取得计量认证的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检验，保证出水水质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依据《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结合《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七章第三节第十四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经营性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罚款；4.现场制售饮用水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出水水质进行检验的。综上所述，给予黄骅市水叮咚桶装水经销部（高雷）罚款人民币七千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市支行缴纳罚款，地址：黄骅市红旗大街，账号：91300201000405891600003
罚没许可证编号：10040033—0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黄骅市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

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

2024年 7月 12日



附：处罚依据条文

依据《河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结合《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年版）第七章第三节第十四条第二款违反前款规定，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经营性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的罚款；4. 现场制售饮用水经营者未按规定对出水水质进行检验的。

以下空白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